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煜時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煜時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、鄭羽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2號

被 告 黃煜時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煜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又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2月27日15時41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彰化縣立圖書館廣場前，拾獲謝明哲遺失之黑色皮夾1只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取出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據為己有，再將該皮夾放回原處。嗣謝明哲發覺上開皮夾遺失而報警處理，員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在附近巡視，發現黃煜時外觀與影像中嫌犯特徵相符而予以攔查，經黃煜時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並交付所侵占之5,000元扣案（已發還謝明哲）。

二、案經謝明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煜時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與告訴人謝明哲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、扣押物品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吳 曉 婷

鄭 羽 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(續上頁)

01

書記官 詹曉萍